

附件四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表述为：“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100%”，对投资限制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80%-100%”。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上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上限进行的强制性约束规定，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对基金的运作和收益造成了某些负面影响。为提高基金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基金合同原文：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拟修改为：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基金合同原文：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7)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80%-10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上限不再进行强制性约束，而是和其他债券基金一样，根据市场情况，依托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体系进行软性的控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修改条款的优势明显，风险可控：

（一）期望风险收益水平与同类基金保持一致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为一级债券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其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并不会产生比同类债券基金更多的风险暴露。

（二）降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组合的杠杆运用可以帮助化解现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即遇到赎回时，组合既可以通过现券卖出，也可以通过融资（投资比例被动超 100%）进行应对。而目前由于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上限做出了规定，使得基金经理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好但收益率较低的利率品种，不仅客观上降低了组合的静态收益，也迫使基金经理在组合遭遇较大规模赎回时，必须通过卖券获得现金，无形中增加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有助于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率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无需为弥补潜在的杠杆收益损失、去过度追逐风险较高的资产（可转债和新股）。客观上降低了组合净值的波动率。

（四）提高组合期望收益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在利率平稳时，可以通过放大操作赚取债券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间的息差收益；在利率大幅下行时，更可以通过放大操作迅速调整组合结构，扩大组合收益。无论市场如何变化，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放大操作的权利将提高组合期望收益。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此次修改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已拟定并将实施。

（三）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同时，现有法律法规仅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下限提出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但对于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法规没有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次投资比例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目的是顺应债券市场发展趋势，在风险可控条件下，放开债券投资比例，以期减少基金运作流动性风险、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率、增加基

金收益，最大化基金持有人的回报。修改后，公司将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建立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68862145

网址：www.huaan.com.cn